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任甫
電話：02-7736-6235
電子信箱：c30101b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54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、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1005493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493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、署）轉知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報名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5月31日師培字第11110003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，並自111年起，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後，名單將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審核，通過後由本部函聘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

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

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[https://reurl.cc](https://reurl.cc/Kb89xm)

/Kb89xm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6月15日（星

期三）。

(四))研習時間如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

劃說明」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規劃說明」及「跨

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（04-

7232105分機1142）、林佩瑩小姐（分機1153）及林美辰小

姐（分機116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